

自願放棄新竹區監理所契約服務員僱補資格 切 結 書

本人參加新竹區監理所 112 年第 1 次契約服務員甄試錄取：

一、職缺情形：

(一)工作地點：_____

(二)薪資待遇：月薪新臺幣 2 萬 6,400 元

二、報到情形：

本人因_____因素放棄報到。

本人自願放棄本次新竹區監理所_____年____月____日通知之
僱補契約服務員資格，且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至新竹區監理所
其他出缺本職務工作地點遞補僱用。

上揭陳述均屬事實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本切結，以資證明。

姓名：_____ (本人簽名及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此致

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本切結書請本人親簽蓋章後，掛號郵寄新竹區監理所人事室。

(郵寄地址：305299 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 3 段 58 號)